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1號6樓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張硯凱

電 話：02-77367477

受文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463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貴會針對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挹注經費及資源於各領域專業進修、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及積極處理不適任教師所提建議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本（104）年4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50539號函轉貴會本年4月15日全教總專字第1040000158號函辦理。

二、為維護國小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有效回應教學現場問題，另為增加教師備課及輔導學生時間，同時因應國中小教師恢復課稅後減課所遺課務，應合理提高教師員額編制，以穩定教學現場師資人力，並活絡師資結構，實質達成提升教學現場師資需求之目的，本署業推動以下相關措施：

（一）逐年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1.65人：自101學年度起逐年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103學年度提高至每班1.65人。另為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本部國教署業於103年度編列相關預算，約可增聘1,500名教師，俾利落

裝

訂

線

電子  
文  
騎

1

實每班1.65人之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同時104年度持續編列相關預算，併敘。

(二)未來將研議推動「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政策」：審酌現行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係採每班固定教師員額編制，在人力編制及減授節數上未能真實反映教育現場需求，從而產生小校教師人力不足，大校教師人力較充裕之現象，刻正研議未來教師員額編制將從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進而配置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除可提升教學品質，讓學生獲得更多教學資源外，亦可延攬新師，提供儲備教師就業機會，紓緩就業問題，活化學校人力，避免學校教師高齡化之情形，進而改變現有教師結構，有效覓才。

三、查有關國小教師加註自然專長係由教育部師資藝教司主政，本署配合事項為規劃研習課程架構提供該司認定教師研習時數之參考；本署業以本年3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17000號函送前揭研習課程架構表予各地方政府及該司在案。

四、復查有關降低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一節，本署業推動相關整合性政策，就不同面向規劃期程辦理，臚列如下：

(一)短程部分：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降低國小教師員額控留、降低2688政策代課人數、調整教師課稅配套補助要點、導師應優先由正式教師擔任、縮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時程、建立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媒合平臺、就代理代課教師聘任制度，放寬藝文領域者，再聘不以持有教師證者為限。



(二)中程部分：推動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研議推動行政專任化。

五、又查本署針對降低國小教師員額控留一節，業提出以下政策方向：

(一)督導各地方政府逐年降低國小教師員額控留

1、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略以，「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

」惟為避免教師超額及因應少子女化，各地方政府均予以提高員額控留比率超過5%，俾因應教師超額情形予以釋放員額控留缺額。

2、為督導各地方政府符合前揭準則規範，本署提出四年期改善方向：「103學年度縣市將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降至10%以下、104學年度降至8%以下、105學年度降至6%以下、106學年度降至5%以下。」同時請各地方政府需併同將縣市員額控留比率推算情形（控留比率至多不得超過10%）及擬聘任超過5%代理教師之原因專案報署審查。

(二)本署每學年均請各地方政府函報員額控留資料，並委請專業團隊交叉比對相關資料後，據以瞭解員額控留之合理性，俾利後續督導各地方政府改進。

六、另有關不適任教師處理一節，經查教育部業訂定「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俾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更為周妥。

正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副本：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署人事室、本署國中小組

2015-05-11  
14:56:42  
章